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3 學年度語文領域學藝競賽 國語即席演說組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抽序號時間地點：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12:40 圖書館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 12：45 報到(請務必準時)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仁愛樓三樓圖書館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2:50 至 16:00
- 五、比賽時間：每人三分鐘。2 分 30 秒按短鈴，3 分鐘時間到長鈴，可以繼續演說。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七、比賽過程中不得顯示出任何有關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個人基本資料。
- 八、演說題目，於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九、抽題後，必須進入準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可攜帶任何書籍資料，可用紙筆做草稿，上台比賽時草稿交給工作人員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上台後不可攜帶參考資料或筆記。
- 十、呼號後應立即登台演講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十一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每位競賽員演說後，須於演說室後方座位安靜就座，等候比賽全部結束評審講評後，始可離開。

※八年級先比賽，請評審教師於 13：10 就位。

※七年級評審教師於 14：15（預估時間）就位。